

# 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西安体育学院教务处

2020年1月修订

# 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加快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积极探索教育教学面临的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结合我校教育教学研究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校级教改项目”）是指由教务处组织审核并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立项的主要范围是：教育理念、办学思想、人才培养、教学改革、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教学资源共享、教学管理信息化、教学质量保障、教学特色培育，大学生素质教育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第四条** 校级教改项目的类别按照选题价值和重要程度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一、重点项目是指对教育教学中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研究会对教育教学改革具有一定影响，能取得实质性成果，并有较高应用价值的较为重要的研究项目。

二、一般项目是指根据需要对教育教学中某一领域的热点问题进行研究，研究会对教育教学改革提供一定借鉴，实践周期短，受益面相对较小的一般性研究项目。

此外，学校将根据实际需要，适时确立项目指南或专题研究项目。

**第五条** 校级教改项目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校级教改项目按组织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每年组织申报立项一次，教务处于每年 10 月份集中受理校级教改项目申报，并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及立项工作，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立项数量比为 1 比 6。

**第七条** 申报校级教改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要围绕高等教育教学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或重大、迫切、实际问题，尤其是我校教育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对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

二、项目要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在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工作改革等方面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三、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第八条** 申报人拟申报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校级教改项目立项：

一、申报项目已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重要突破的项目；

二、申报项目已获得各级各类学（协）会、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等立项的项目。

**第九条**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限 1 人，主持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与管理工 作；项目 参 与 人 原 则 上 不 超 过 4 人（不 包 含 主 持 人），鼓 励 校 内 跨 单 位 联 合 申 报。

**第十条** 为保证校级教改项目研究的水平和质量，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有一定的教学改革与实践经验，较强的责任感和组织能力；身体健康，并能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鼓励一线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积极承担或参与校级教改项目研究。

**第十一条** 申报校级教改项目，主持人不能同时申报 2 项以上（含 2 项）校级教改项目，项目参与人参研校级教改项目不能超过 2 项。在校级教改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前，主持人不能申报新一轮校级教改项目。

**第十二条** 校级教改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监督，如有弄虚作假、同题兼报等行为，经举报查实，即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对已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若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即给予批评教育、全校通报、取消立项资格。且项目主持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校级教改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立项程序

一、教务处发布校级教改项目申报通知，必要时发布项目指南。

二、申报人要填写《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以下简称《立项申报书》，见附件 1）、《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活页）》（见附件 2）。

三、《立项申报书》经申报人所在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后，连同《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10），以部门为单位一并报送教务处。

四、申报项目经形式审查合格后，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申报重点项目经评审不符合重点项目立项要求、但已达到一般项目立项标准的可立项为一般项目。

五、教务处根据专家评审情况，择优立项，并正式行文公布；项目研究时间从教务处正式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校级教改项目研究时限为2年，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一律不予延期结项，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项目主持人应在正常结项前1个月填写《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以下简称《延期结项申请表》，见附件6），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延期结项时间不得超过1年。

###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校级教改项目根据各项目研究进展开展中期检查。自批准立项时起，每满一年或研究时限过半时，项目主持人应填写《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以下简称《中期报告》，见附件4），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中期报告》进行评审，提出意见与建议，并给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审核意见，审核意见为“不合格”的项目予以撤项。

**第十六条** 校级教改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人员、变更研究计划。如项目研究人员因调离、健康或不可抗拒等因素不能履行职责时，方可申请调整。项目主持人应填写《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人员调整申请表》（以下简称《研究人员调整申请表》，见附件5）一式两份，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教务处、项目组各留存一份。

**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或变更项目内容及计划的，教务处将研究决定是否中止项目研究工作。对研究实施不力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目，教务处可作出终止或撤项的决定，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校级教改项目。

### 第四章 项目结项、验收与成果鉴定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项目主持人须准备以下材料方可申请结项验收。

一、项目在结项时间之前，须在中国知网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每篇超过3000字的文章。其中重点项目发表文章2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1篇；一般项目发表文章1篇。公开发表文章作者为项目组成员，并须标注“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一般）项目资助”和项目名称、立项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申请结项时发表文章可在中国知网查询。

二、提交《立项申报书》、《中期报告》、如项目延期或研究人员调整须提交经审批的《延期结项申请表》或《研究人员调整申请表》、《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申请书》（见附件7）、《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申请书（活页）》（见附件8）、《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报告》（见附件9）、公开发表文章的期刊原件（验收后退还）和复印件（复印封面、目录、文章页、封底装订）。以上提交材料具体要求以当年结项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教务处负责教改项目的结项评审工作。聘请3至5名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结项评审专家组。

**第二十条** 校级教改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验收结论为“优秀”的项目，可优先推荐参加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对初次结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可暂缓结项，待项目组根据评审专家组的结项评审意见完善相应材料后，须在下一年度再次申请结项，如再次结项验收“不合格”，该项目撤项。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审批同意的延期项目，须在延期一年后申请结项验收，对延期项目初次结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予以撤项，不能申请再次结项。

**第二十二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 一、未按期完成研究计划；
- 二、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应用推广价值；
- 三、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四、提供的结项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 五、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 六、经费使用不当、弄虚作假；
- 七、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项的。

## 第五章 成果宣传与推广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和各校级教改项目组，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校级教改项目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促进成果有效转化，充分发挥其为教育教学工作服务的作用。

## 第六章 校级教改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校级教改项目我校给予研究经费资助，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包干使用，超支不补。项目立项拨付资助总额的 60%，剩余 40%待成果鉴定结项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后拨付。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立项后主持人须填写《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预算表》（见附件 3）。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主持人在学校的监督和财务的指导下，按研究计划及相关规定自主支配项目经费。

**第二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拨后续经费，并全额追回已拨经费。

一、对于无正当理由，研究实施不力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教务处作出终止或撤项的项目，或者中期检查“不合格”撤项的项目。

二、未延期项目初次结项验收“不合格”，如再次结项验收“不合格”撤项的项目。

三、延期项目初次结项验收为“不合格”撤项的项目。

四、其它未按照相关制度或规定开展研究工作，导致无法正常开展研究或无法达到预期研究目标的项目，教务处决定撤项的项目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办公用品费：购置科研用办公用品、书籍等的费用。

二、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印刷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和誊写费等。

四、邮电费：项目研究过程中用于与教学、科研相关的邮寄或快递信件、资料发生的费用，发票是邮局或快递公司开具的正式票据。

五、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项目等活动而召开会议发生的费用。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六、市内交通费：是指因公外出办理业务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含乘坐公交

车辆、地铁、出租车辆等费用)。

七、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八、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计划项目和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九、版面费：指正式学术期刊刊用作者的文章后其期刊编辑部向作者收取的现金费用。

**第二十八条** 经费预算科目数通常不少于 5 项，经费的支配使用、报销须符合学校财务处相关制度与规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前期印发的《西安体育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西安体育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
2. 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活页）
3. 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预算表
4. 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
5. 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人员调整申请表
6. 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
7. 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申请书
8. 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申请书（活页）
9. 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报告
10. 西安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